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办函〔2018〕164号

关于征求《山东省中医及临床类别 执业医师执业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医疗机构，各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中医及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依法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医及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12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潘 凯

联系电话：0531-67876318

邮 箱：sdschwzyyglc@shandong.cn

（代章）

2018年12月3日

山东省中医及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执业有关问题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活动，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医师包括中医类别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及临床各有关专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二条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可以在全省设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科目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按照相应的执业范围注册。

第三条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注册后，可以在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在内的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科室执业。经所在医疗机构考核确认其专业技术达到相应岗位能力水平的，可以开展手术等诊疗技术。

第四条 中医类别医师取得处方权后，可以根据临床需要和执业机构规定使用中药饮片、中成药、院内中药制剂、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使用，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从事医学影像、麻醉、病理、医学检验工作的人员，经所在医疗机构考核确认所需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相应岗位能力水平的，可继续从事原专业。本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后考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取得医学影像、麻醉、病理、医学检验等专业从业资质（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上岗证书）的人员，或经过相关专业系统培训两年（包括相关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经所在医疗机构确认达到相应岗位能力水平的，可以从事相应专业岗位工作。

第六条 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医疗气功活动，须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12 号）取得《医疗气功技能合格证书》。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从事母婴保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条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经过中医药系统培训两年（包括中医药专业进修两年或中医药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下同），经所在执业机构考核确认中医药专业技术达到相应岗位能力水平的，可以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八条 取得中医类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两年未注册者，须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山东考试基地接受为期6个月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注册。

第九条 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按照《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中业务发〔2016〕3号）执行。

第十条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复函》要求，中医类别下的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民族医专业之间不可变更执业注册范围。只有重新考取相应专业的医师资格后，方能申请变更执业范围。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在临床科室执业的中医类别医师，可选择参加中医或相应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本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后在临床科室执业的中医类别医师，应该申请参加从事相应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布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规定自行废止。